

#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冬季两项 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 20 公里、短距离 10 公里、追逐 12.5 公里、  
4×7.5 公里接力

女子：个人 15 公里、短距离 7.5 公里、追逐 10 公里、4  
×6 公里接力

混合接力（女子 2×6 公里+男子 2×7.5 公里）

## 二、运动员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  
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四条规定。

## 三、参加办法

（一）在 2014-2015 年度全国锦标赛或冠军赛中取得有  
效成绩的运动员，或在 2015-2016 年度全国锦标赛中取得有  
效成绩的运动员。

（二）各单位可报运动员基数男、女各 2 人。

（三）每个参赛单位最多限报 4 名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  
赛。

（四）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队参加接力比赛。

（五）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  
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三条第（三）

项规定执行。

####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冬季两项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器材规格和标准执行国际冬季两项联合会关于冬季两项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

#### **五、奖励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 **六、报名和报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